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峰銘

訴訟代理人　侯傑中律師

　　游文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克譽律師

　　王俊賀律師

　　葉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下午1時30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